乐山市五通桥区石麟镇石麟初级中学
2023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一）部门职能简介 4
（二）部门 2023 年重点工作 4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第二部分 乐山市五通桥区石麟镇石麟初级中学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7
一、部门收支总表 7
二、部门收入总表 7
三、部门支出总表 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7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7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7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7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7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7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7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7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7
十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7
十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8
十五、政府采购预算表 8

第三部分乐山市五通桥区石麟镇石麟初级中学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9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10
（一）收入预算情况 10
（二）支出预算情况 10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1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1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11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2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2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14
（一）公务接待费变化情况 14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变化情况 14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4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14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5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15
（二）政府采购情况 15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5
（四）预算绩效情况 1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职能简介

1、宣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教育法律和法规，贯彻执行上级的各项规章 制度。

2.在政府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领导下，争取资金改善办学条件，为师生的学习和工作提优美和谐的环境。

3. 按照干部和教师的职数、编制和管理权限，负责对本学校的干部和教师进行管理，制定切实可行的学校工作规章制度，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目的，对干部职工的工作开展客观、公正的评价和考核。

4. 按照九年义务教育，开齐课程，开足课时，认真实施教育教学管理，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5. 组织开展教育教学科研和教育教学改革，以科学的发展观和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注重学生的全面发展。

（二）部门2023年重点工作

1、加强学习，提高教师素质。

（1）积极参加学校和上级组织的各种学习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学习。

（2）组织教师业务学习，提高教师的业务水平。

2.加强课堂教学研究，改进教学方式和方法，提高课堂教学效率。

（1）领会教材编者的意图，创造性地使用教材，用活教材，根据新课标理念，重新组合，体现出教学与生活的紧密关系。

（2）改进课堂教学，努力体现新理念，课堂是学生焕发活力的地方，展示自我的舞台，教学中要以学生为主体，放手让学生动手实践，自主探究、合作交流。

（3）切实加强体、卫、艺工作，培养学生体质，提高学生审美鉴赏能力，培养学生综合素质。

3.抓好校舍、校产及财务管理工作。

（1）进一步完善学校校产管理制度，增强师生对校产的爱护意识。完善校产维修报修制度，由相关人员将报修单送到后勤处，以便及时安排；维修完毕，由报修人负责验收签字。

（2）加强对校产校具的管理，提高对各类设备的使用效率，做到妥善保管，合理使用，正常维护，每期期初要对校产校具、设备、图书进行清点登记，责任到人。

4.抓好中考备考，力争中考成绩提高。

（1）提早介入中考备考，认真研究新课程中考方案，准确把握新课程中考方案的关键点。安排组织好模拟考试，找出差距。要正确处理学生素质与考试、本事之间的关系，加强对培养学生综合本事和解决问题的本事的研究。要经过有效训练，增强学生中考实战本事，使明年中考成绩有突飞猛进的提高，借此进一步提升我校的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

（2）抓好毕业班教学管理和监察，安排好毕业考试工作，注意做到科学有效，坚持并促进毕业班教学质量在全县处于较好位次。

（3）要加强“培优补弱”的工作。针对学校及学生实际，全体教师都要关注每一个学生的学习状况，着手建立“优生”及“学困生”培养提高档案，在做好“优生”拔尖工作的同时更要注重“学困生”学习情感、态度和习惯的培养，使他们具有严谨扎实的学习习惯和进取进取的心理品质，从而使这部分学生成绩有所提升，让每一个孩子都能看到自我的期望和未来。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学校无下属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乐山市五通桥区石麟镇石麟初级中学

2023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公开表 1）

二、部门收入总表（公开表 1-1）

三、部门支出总表（公开表 1-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公开表 2）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表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1）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2）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 3-3）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公开表 4）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 4-1）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公开表 5）

十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 6）

十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 7）

十五、政府采购预算表（公开表 8）

以上所有表格详见部门说明后附件。

第三部分

乐山市五通桥区石麟镇石麟初级中学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乐山市五通桥区石麟镇石麟初级中学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乐山市五通桥区石麟镇石麟初级中学2023年收支预算总数586.47万元，比2022年收支预算总数447.91万元增加138.56万元。主要原因：一是财政投入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都有所增加；二是其他收入增加。

（一）收入预算情况

五通桥区石麟镇石麟初级中学2023年收入预算586.47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53.20万元，占94.33%；政府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33.27万元，占5.67%。

（二）支出预算情况

五通桥区石麟镇石麟初级中学2023年支出预算586.47万元，其中：人员支出515.60万元，日常公用支出14.52万元，专项（项目）支出56.35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五通桥区石麟镇石麟初级中学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553.20万元,比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447.91万元

增加105.29万元。主要原因：财政投入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都有所增加。

其中：基本支出530.12万元，占96%；项目支出23.08万元，占4%。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五通桥区石麟镇石麟初级中学学校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五通桥区石麟镇石麟初级中学为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或学校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五通桥区石麟镇石麟初级中学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53.20万元，比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447.91万元增加105.29万元。主要原因：财政投入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都有所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五通桥区石麟镇石麟初级中学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53.20万元，主要包括教育支出408.62万元，占7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9.66万元，占14%；卫生健康支出22.22万元，

占4%；住房保障支出42.70万元，占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2023年预算数为392.82万元，主要用于：学校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

2.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5.8万元，主要用于：寄宿制学生管理。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46.47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23.23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9.96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春节慰问费及活动经费等。

6.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

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17.72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7.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4.5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其他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8.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42.70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五通桥区石麟镇石麟初级中学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30.1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15.6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14.52万元，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五通桥区石麟镇石麟初级中学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变化情况

公务接待费较2022年预算0万元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接待规模和接待费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变化情况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2022预算0万元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规范公务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单位实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多功能乘用车0辆。

2023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2023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五通桥区石麟镇石麟初级中学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数持平。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五通桥区石麟镇石麟初级中学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拨款安排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数持平。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年，五通桥区石麟镇石麟初级中学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五通桥区石麟镇石麟初级中学政府采购项目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五通桥区石麟镇石麟初级中学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套。

2023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年五通桥区石麟镇石麟初级中学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6个，涉及预算586.47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10个，涉及预算515.60万元；运转类项目1个，涉及预算14.52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5个，涉及预算56.35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费、利息收入、国有资产出租收入等。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7.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3.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4.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

出。

17.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9.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